

摔婴嫌犯翻供：以为摔的是购物车 检方建议对被告人判处死刑 受害方索赔273万元

北京市大兴区摔死女童案16日公开开庭审理,检方建议对犯罪嫌疑韩磊判处死刑。虽然表示愿意“以命抵命”“接受死刑”,但在备受关注的事件起因和是否知晓被摔的是孩子两个重要环节,被告人韩磊和受害女童的家属却给出了截然不同的答案。事实真相究竟如何?记者带着疑问走进了法庭。



9月16日,北京大兴摔死女童案开庭,被告人韩磊在庭审中

“抓起孩子,举过头顶就摔了”

对于是否明知摔的是幼童,韩磊和他的辩护律师极力否认。

“我当时以为不是婴儿车,以为是一个女的带着一个购物车。”韩磊说,“当时酒劲带愤怒,爬起来就直接冲过去了。抓起来时没有任何感觉。后来有人喊了一句‘孩子’,才意识到这是孩子。”

女童的母亲李某回忆,被韩磊打倒后,婴儿车内的女儿哭了起来。“韩磊又打了我两下,接着停下手,转身向婴儿车快步走了过去,直接抓起婴儿车里的孩子摔了下去。”

目睹这一切的李明在庭审中表示:事发时他在车里看到韩磊和李某撕扯后,曾下车劝阻韩磊,但是一把没抱住他,韩磊挣脱掉后做出摔孩子的举动。“当时就疯了似的,抓起孩子,举过头顶就摔了。摔完后也没听到孩子的声音,当时是孩子的上半身落地。”

公诉人当庭指出,事发时,婴儿车车棚并没盖上,监控显示,韩磊所处位置的角度、光线都足以使其看清婴儿车里的女童。

专家:加强潜在极端行为者心理疏导

庭审当日,受害女童的父母并未到场,只是委派了代理律师参加庭审。在庭审中,受害女童家属提出了包括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丧葬费、医疗费等总计273万余元人民币的民事赔偿。庭审结束后,受害者代理律师马骋表示,女童的父母和家属事发至今仍处于悲痛之中,精神状态非常不好,这件事对家庭影响非常大。

庭审中,韩磊表示自己愿意“以命抵命”,称事发至今他一直处于煎熬之中。“判我死刑,我能欣然接受。不知道还有什么其他能救赎我的方式,只有死,才能解脱我的痛苦。”对于女童家属的赔偿要求,韩磊称会尽力积极赔偿。

法院表示,将择日对此案作出判决。

犯罪心理专家武伯欣对此案进行分析时表示,从心理学角度讲,人在激情状态下,情绪自控能力减弱,犯罪嫌疑人当时处于一种短暂的、激烈的、爆发式的状态下,在与人争吵后不能自控,做出了自己无法预料后果的事情。犯罪嫌疑人处在特定的激情状态,对于这种行为社会应及时予以谴责和打击。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心理学教授李玫瑾建议,社会要对潜在极端行为者进行心理疏导,避免恶性事件再次发生。

新华社电

检方建议对被告人韩磊判处死刑



被告人李明

庭审中,检方建议法院对韩磊判处死刑。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称,被告人韩磊于2013年7月23日20时许乘坐被告人李明驾驶的轿车,在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虎殿路西侧公共汽车站科技路站附近,因停车问题与李某发生争执,韩磊对李进行殴打,后将李之女孙某某(殁年2岁10个月)从婴儿车内抓起举过头顶摔在地上。孙某某因重度颅

脑损伤死亡。

检方认为,韩磊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李明应当以窝藏罪追究刑事责任。韩磊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李明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数罪并罚。

检方认为,韩磊在出狱不到一年时间内重新犯罪,当众施暴,且施暴对象为一名幼童,说明其具有极大的人身危

险性,建议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韩磊死刑。被告人李明在案发后主动投案,具有自首情节,建议对李明从轻处罚,以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庭审于中午12时35分左右结束。在最后陈述中,韩磊表示案件的发生给孩子的家人和自己的家人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和折磨,一个“悔”字已经不能全部表达自己案发后的心情,自己愿意接受法院的一切判决。

究竟因何导致1分钟内暴力升级?

16日9时30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西中法庭,被告人韩磊和李明被带入法庭。被控故意杀人罪的韩磊戴眼镜,短寸头,面容消瘦。同样留着短寸头的李明因事后驾车帮助韩磊逃离现场,被控窝藏罪。

起诉书还原了事发的经过:7月23日20时许,被告人韩磊乘坐被告人李明驾驶的轿车,在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虎殿路西侧公共汽车站科技路站附近,因停车问题与李某发生争执,韩磊对李

某进行殴打,后将李某之女孙某某(殁年2岁10个月)从婴儿车内抓起举过头顶摔在地上,使其因重度颅脑损伤死亡。韩磊在法庭调查时回忆,案发当天中午和晚上,他先后喝下近一斤白酒和七八瓶啤酒。在乘坐李明驾驶的汽车来到案发地附近的歌厅,准备在公交车站附近停车时遇到了推着车的李某。

“一个‘购物车’挡在前面,李某站在人行道上。”韩磊称,自己下车上前让李某挪车。“当时李某态度不太友

好,说公交车站不让停车。”韩磊称随后在交涉过程中李某出言不逊,并将小车横在李明的车前,“就不让你过去”。随后韩磊与李某对骂起来,并给了李某一耳光,双方发生撕扯。因李某没站稳,把韩磊拽倒在地,韩磊爬起来后从李某推着的车里抓起什么摔在地上。

而据未到庭的受害女童母亲李某回忆,事发时她正准备乘坐公交车带女儿出门,在公交车站附近等车时,韩磊过来说:“你躲开点。”

“我没说话,把婴儿车推了推躲开点,看到一辆白色现代轿车停在公交车站上,就说了句‘看你这车停的地方,人家怎么进站啊’。”李某说,韩磊随后开口骂她,并称“你信不信我把你孩子摔死”,当她再次回嘴时韩磊开始动手把她打倒在地,随后,韩磊抓起婴儿车内的女童,举过头顶摔在地上。

庭审中首次公开的监控录像显示:从停车到摔婴,整个事发过程不过短短的1分钟左右的时间。